

兴庆法院对家庭教育失当实施分级干预

出台实施细则落实“依法带娃”

本报讯(通讯员 马昌)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正式制定出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共分四部分、六章、四十二条,结构严谨、内容翔实。第一部

分为“总则”,从宏观层面确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基本原则与一般规范。第二部分采用“列举+兜底”条款,精准界定家庭教育缺失或失当的具体表现,并系统规范启动、实施、回访等程序环节。同时,针对“明显失当”“一般失当”“轻微失当”三类情形,实施分级

分类的差异化干预指导,增强了实务操作的精准性与针对性。第三部分围绕协同联动与组织保障作出具体安排,明确各方职责与运行机制。第四部分“附则”,就本细则与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院内部规定的衔接适用及施行时间予以清晰界定。

下一步,兴庆法院将持续深化少年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机制建设,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从“司法末端干预”向“社会前端预防”延伸,不断探索更加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指导方式与保护路径,切实以司法温情守护万家灯火,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建工领域难题怎么破 高院法官送“锦囊”

本报讯(通讯员 刘蕾)近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会议室里,一场干货满满的“专业课”火热开讲,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宋成祥法官受邀为一线民事审判干警“拆解”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那些让人头疼的“疑难杂症”。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从工程分包、资质挂靠,到工程款结算、司法鉴定,再到优先受偿权、质保金返还,每个环节都藏着“坑”。这块民事审判中的“硬骨头”,一直是干警案头的重点和难点。

宋成祥法官一开场就直奔主题,用十八个典型“疑难杂症”串起整场讲座——合同性质怎么认定?责任主体谁来担?鉴定程序何时该

启动?结合司法解释和真实判例,从法律依据、审查要点到实践倾向,讲清了认定思路和裁判方法。尤其对那些容易“傻傻分不清”的法律关系和适用误区,他逐一辨析,给出了清晰好用的实操指引。

“税金扣除到底怎么算?”“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况下,缺陷责任条款还管不管用?”互动环节,干警们抛出办案中遇到的“硬疙瘩”,宋成祥一一耐心拆解,现场气氛热烈。

参训干警表示,这场讲座不仅打通了审判堵点,更刷新了裁判理念,要把学到的方法用到案子里去,让金凤区法院的建设工程类案件审判更加专业、更有底气。

干警接到线索即刻出发 1.52万元案款当场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邢庞瑞)“法官,马某在小区出现了,快过来!”4月12日,一通紧急来电,拉开了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一场精准执行的序幕。

这是一起标的额不大的身体权纠纷,执行之路却并不顺利。申请执行人温某多次到法院求助,满是焦急与无奈。西夏区法院干警从未因案款数额小而懈怠,他们反复与温某沟通,从零散记忆中打捞线索,一点点拼凑马某的活动轨迹;数十次协调摸排,“再等等,我们一定能找到他”成为给申请执行人最安心的答复。

接到申请执行人温某的线索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执行指挥中心报告,干警火速集结,直奔被执行人马某所在小区。

抵达现场后,执行干警表明身份,释法明理:“法律义务不容逃避,拒不履行必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一边讲明法理底线,一边传递司法温度;在情理与法理的双重引导下,马某的心理防线逐渐松动,最终当场联系亲属筹集,将1.52万元案款一次性履行到位。

拿到案款的温某眼眶泛红,连连向执行干警道谢:“没想到这么小的案子,你们能这么上心,真的太感谢了!”

接到申请执行人温某的线索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执行指挥中心报告,干警火速集结,直奔被执行人马某所在小区。

宁东法庭“益企解”化解140余万元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静怡)“这140多万元,是关乎企业存亡的‘救命钱’,谢谢法官费心周旋。”4月12日,新疆某电力公司对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诚恳致谢。

原告新疆某电力公司承包被告宁夏某热电公司的动力岛续建工程,双方因工程款结算、国标更新导致设备更换损失承担问题产生争议,百余万元工程款拖欠致使区外施工企业经营陷入困境,也影响了重点项目后续推进。新疆某电力公司便将宁夏某热电公司诉至宁东法庭,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损失费。

得知企业诉求后,宁东法庭“益企解”多元解纷工作室快速响应,启动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干警审核案卷材料后,发现双方争议为“部分未完成工程量如何计算,以及因国家出台相关行业新标准导致安装的电机、变压器无法使用需按照新标准采购安装的损失谁来承担?”考虑到本案系国标更新引发的无过错纠纷,兼顾区外企业合法权益与本地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干警秉持“互利共赢、实质解纷”原则确定调解思路。

调解中,法庭干警从情理法多角度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摒弃对抗思维,立足项目长远发展互谅互让。针对国标更新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的损失,达成双方各承担50%的共识。为确保损失核算公平公正,干警还组织双方共同向第三方询价,综合旧设备变卖、新设备安装及节能补贴等因素确定实际损失金额。

针对拖欠的工程款,双方协商后,新疆某电力公司同意扣减46万元设备损失,宁夏某热电公司需在两个月内付清140余万元剩余工程款。

协议达成后,干警持续跟进督促履行,确保款项及时到位,实现了“企业纾困、项目推进、互利共赢”的良好效果。

6年后的司法回响

本报通讯员 邹倩

过程中,先后出现劳务分包、违法转包、资质挂靠等多种违规情形,层层嵌套的利益关系,让某建设工程公司深陷其中,难以脱身。

此后数年,该公司接连卷入多起诉讼纠纷,资金链濒临断裂,企业经营举步维艰。2020年,该公司再次被诉至永宁法院,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其主张数百万元的工程款支付责任。

时任永宁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的杨露接手案件,她深知该案背后不仅是民事争议,更是一家濒临破产企业的生存希望,以及数百名员工的生计。然而,该案涉案金额大,原告提交的证据零散,且部分关键证据缺失,导致案件审理陷入僵局。

面对纷繁复杂的案情,杨法官将涉案的数百份证据逐一分类、核对,梳理出数十条关键线索。为厘清各方权利义务,她先后组织两次开庭庭审,充分听取双方陈述与辩论。庭审后又深入施工现场勘查,走访相关人员,核实实际施工情况。同时,主动与各方沟通,耐心倾听诉求,多次组织调解,依法厘清责任主体,明确各方权责。最终依法作出裁定,既维护了原告合法权益,又为陷入困境的建设工程公司留出了生存空间。

“每个案件都关乎当事人切身利益,唯有慎之又慎,才能对得起当事人的信任与期盼。”杨露说。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平罗检察三举措提升案件信息公开质效

本报通讯员 李晓东

2026年,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创新推行“一抓二促三建”工作举措,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优化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该院始终将制度建设作为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根本支撑,着力夯实工作根基、筑牢监管防线。严格对标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院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案件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及各部门职责,将“应公开尽公开”要求转化为可操作、可监督、可落地的具体标准。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重点解读公开边界、保密要求和风险防范要点,确保每一名办案人员熟知规范、严守底线,精准把握公开尺度;建立案件信息公开全流程工作台账,对每一份公开文书的拟制、审核、复核、发布等环节实行全程留痕管理,确保可追溯、可反查。常态化

组织开展已公开法律文书专项清查,聚焦文书格式不规范、敏感信息未屏蔽、公开范围不当等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目前,已完成1件存在问题的公开法律文书整改工作;严格履行案件信息公开“五级审批机制”,规范拟制、审批、审核、复核、发布各环节流程,确保公开工作有序规范。依托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双监督模式,每月对案件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通报,将公开工作成效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进一步树牢“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倒逼规范”的工作理念,推动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长效开展。

坚持系统观念,打破部门壁垒,推动内部协作深度融合,凝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合力。立足工作实际,深入排查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短板弱项,通过座谈研讨、案例剖析等方式,主动将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办案全流程,实现办案与公开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针对办案部门文书公开技术处理不熟练、重大案件信息发布流程不熟悉等问题,建立业务部门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总结分析会,汇总梳理公开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精准指导。针对敏感案件公开、未成年人案件信息保护等重点难点问题,建立跨部门协同协商机制,严格把控公开尺度,确保公开工作合法合规、规范有序;优化重大案件信息公开与办案流程的衔接机制,将公开节点与案件办理流程进行一对一精准监管,严格落实“办结即审核、审核即公开”要求,有效杜绝公开滞后问题。案件管理部门主动靠前服务,对需要发布重大案件信息的在办案件进行全程跟进指导,精准对接办案部门需求,推动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巧用“互联网+检察”模式,搭建多

元化检群交流平台,拓宽公开渠道、升级服务功能,切实回应群众司法期待。整合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线上平台资源,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公开矩阵,主动向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推送案件节点信息,及时发布职务犯罪、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及专项工作进展等重要信息,依法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了解案件动态;在案件管理大厅设立专门的信息公开查询窗口,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接待群众查询、解答疑问,为当事人及律师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下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检务公开相关要求,在12309检察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全面、规范、精准,切实满足群众多样化查询需求,以优质服务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感谢检察官的帮助,这笔救助金,让我们一家在绝境中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与力量。”近日,小王王的父亲眼含热泪,激动地握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手,迟迟不肯松开。

2021年夏,小陈抛掷绳子时不慎将骑自行车经过的小王绊倒。这场意外让小陈落下十级伤残,也让其本就困难的家庭陷入更深的泥潭。后经法院调解,小陈需赔偿小王各项损失共计10万元。可一纸调解书,没能换来足够的赔偿款。履行期届满,小陈仅支付少量费用后便杳无音信,执行程序中也未查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剩余的8万余元赔偿款,成了这个家遥不可及的盼头。

小王一家住在廉租房,屋内常年药味不散。其为精神残疾三级,患有癫痫、I型糖尿病,需长期用药,仅靠公益性岗位的微薄补贴维持生计。其母亲精神三级残疾,无劳动

一笔救助金的温度与力量

本报通讯员 李繁

能力、无收入来源;其父曾是煤矿职工,因肝硬化、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重症缠身,先后进行多次手术,早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病危通知书、高额的住院账单,常年不断的治疗……压得一家人喘不过气,每年60000元的赔偿款,对这个家庭而言不过是杯水车薪。

近日,大武口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数据碰撞比对,及时发现该起司法救助线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干警第一时间电话告知小王依法享有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随后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其家庭情况,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院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决定救助并发放司法救助金。

在收到救助金的那一刻,小王的父亲眼含热泪。这笔救助金不仅及时解除了小王一家的燃眉之急,更解决了这个困难家庭重燃生活希望,以检察温情传递司法关怀。

跟着师父学办案

本报通讯员 邹佳圆 文/图

4月13日,平罗县人民法院举行2026年“青蓝共进 法韵传承”导师帮带启动会。

会上,宣读了《平罗县人民法院“青蓝共进 法韵传承”导师帮带实施方案》及导师帮带名单,明确了导师与学员的职责任务、培养目标及考核机制,为帮带工作有序开展划定了清晰路径。随后,院领导为帮带导师颁发聘书,一张张聘书承载着责任与期许,既是对资深法官业务能力、职业操守的高度认可,也是对其传承司法薪火、培育青年人才的殷切嘱托。

现场签订聘书颁发完毕后,帮带导师与学员现场签订《“青蓝共进 法韵传承”导师帮带协议书》,标志着平罗县人民法院导师帮带工作

正式拉开序幕。

签约结束后,导师代表与学员代表分别作表态发言。导师代表承诺,将以“传道、授业、解惑”为己任,毫无保留地传授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及司法理念,既教业务技能,更传职业操守,用心用情做好“传帮带”工作。学员代表表示,将倍加珍惜学习机遇,以谦逊求知的心态主动向导师请教,在实践中锤炼本领,增长才干,努力成长为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司法骨干。

2026年,平罗县法院将以此次启动仪式为契机,扎实推进“导师帮带”各项工作,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让“传帮带”成为青年干警成长的“加速器”,推动新老干警互学互鉴、共同进步。



平罗县人民法院为帮带导师颁发聘书。

育才路司法所 让国安知识融入烟火日常

本报讯(通讯员 曹咏宁)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司法局育才路司法所聚焦社区工作者、辖区居民、沿街商户三类群体,分场次、分内容开展精准普法,推动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你们天天进进出出,最了解每家每户的情况,有些苗头得靠你们第一时间发现。”在银河苑社区,司法所工作人员与3名网格员围坐在一起“开小灶”。“入户时发现租户换得特别勤,屋里堆了不少电子设备,多问一句‘做啥工作的’”“业主群里有人转发不明链接,截个图先报给社区”……工作人员用“大白话”帮网格员捋清“三个员”的职责:信息排查员就是“多留个心眼”,宣传教员就是“群里多提醒一句”,联防联动员就是“有事儿马上上报”。

在惠农公园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阵地的凉亭下,晨练结束的几位老人正在歇脚。司法所工作人员指

着展板讲起阵地的“前世今生”:“国家安全教育阵地为啥建在这儿?就是让大家天天路过都能看到,知道国家安全跟咱老百姓有关系。”从政治安全、国土安全讲到网络安全、生态安全,工作人员把16个领域的内容串成“大白话”。讲到老人最关心的个人防范时,重点叮嘱“四个不”:不拍军事设施和政府大楼朋友圈,不信“拍几张照片给几百元”的兼职,不转发未经核实的敏感消息,不点陌生链接,不连不明免费热点。

上午的商业街人流不多,司法所工作人员挨个走进烟酒副食店、熟食店、理疗店和小吃店,像熟人一样聊了起来。“老板,店里的Wi-Fi密码还是不是‘12345678’?赶紧改,万一被黑客蹭网,查到你头上可说不清。”小吃店最忙,工作人员趁老板擦桌子的空当说:“有陌生人让你帮忙转发不明链接到顾客群里,千万别答应。”